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及獎勵特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繼續出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i)受託人可從市場收購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採取贈與方式；或(ii)新股份可根據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將授出的任何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表選定參與人持有，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為止。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及獎勵特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繼續出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5年，但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

##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除外人士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授予選定參與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可就選定參與人享有獎勵股份的權益設定任何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

##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限額」)，而董事會可不時「更新」計劃限額，前提為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選定參與人的獎勵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股份)均合計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股份獎勵計劃的架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i)受託人可從市場收購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採取贈與方式；或(ii)新股份可根據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將授出的任何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表選定參與人持有，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為止。

## 歸屬及失效

以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或由信託人持有而應歸屬於某一選定參與人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設定的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該選定參與人，前提是該選定參與人於授出日期後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

倘(i)選定參與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本公司被命令清盤；或(iii)選定參與人被認定為除外人士；或(iv)選定參與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提交說託人指定的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向該選定參與人作出的獎勵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歸還股份。

### **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向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該等獎勵構成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權利及限制**

選定參與人將僅擁有獎勵股份的或然權益，且相關收入將在該等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後方歸其享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五(15)週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但有關終止不影響計劃下的任何選定參與人的任何已有權利。

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授出的選定參與人獎勵股份歸屬及出售後，賬戶或信託基金的剩餘資金將立即轉至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以信託方式代表選定參與人僅以運作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基金為目的而持有的證券賬戶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採納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臨時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作出的獎勵授予選定參與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適用)包括其執行委員會或就股份獎勵計劃獲委託權限及獲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人士
「本公司」	指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下列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為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規例不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不包括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尚未予以歸屬及／或被沒收(無論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情況導致)，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被董事會授予相關權力及授權以就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於一切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人士(或(如適用)公司，包括其高級職員及／或員工)
「選定參與人」	指	董事會選定並已根據一項獎勵為其臨時劃撥股份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交收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亦即信託契據宣佈的信託的現時受託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人而言，為其對獎勵股份的所有權根據董事會設立的條件產生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已產生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